

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東區區議會成立委員會一事發表意見。

區議會成立委員會和委任增選委員的權力依據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指出，區議會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可以該條的規定成立委員會，並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除區議員外，區議會可以委任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資格的人士為委員會成員（即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以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去屆東區區議會成立的委員會

3. 去屆東區區議會成立了以下七個委員會：

-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b) 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 (c)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 (d)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e)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 (f)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以及
- (g) 審核委員會。

建議東區區議會成立轄下委員會

4. 過去四年，上述七個委員會的大致運作良好，參考去屆各委員會的運作模式，現建議合併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提高會議效率，並在新一屆東區區議會成立以下六個委員會：

-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b)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d)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 (e)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以及
 - (f) 審核委員會。
5. 上述建議是按去屆經驗及區議會的職能作出以下修改：
- (a) 將前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及前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合併為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以及
 - (b) 繼續成立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及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並建議這三個小組直屬東區區議會。
6. 上述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和督導小組建議的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

委員會的行政安排

7. 建議委員會的行政安排如下：
- (a) 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自願加入該委員會的東區區議員，以及兩名由東區區議會委任的增選委員。
 - (b)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及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委員會的成立日期起計，至翌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即兩年一任，惟區議會有權作出調整。
 - (c)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應該從參與該委員會的東區區議員中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前，會議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d) 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應邀派代表定期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名單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 (e) 委員會的一般會議程序，須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會議程序進行。
- (f) 各委員會可就特別事項成立不多於三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行政安排，須遵守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程序。

專責小組和督導小組的行政安排

8. 建議專責小組和督導小組的行政安排如下：

- (a) 每個小組的成員包括自願加入該小組的東區區議員。
- (b) 小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任期，由小組的成立日期起計，至翌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即兩年一任，惟區議會有權作出調整。
- (c) 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應該從參與該小組的東區區議員中選出。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小組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前，會議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小組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d) 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應邀派代表定期出席小組的會議，名單由各小組自行決定。
- (e) 小組的一般會議程序，須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會議程序進行。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和督導小組一事發表意見，並通過第 4 及 5 段及載於附件內建議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和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5 年 12 月